

淮阴师范学院文件

淮师办〔2020〕170号

关于印发《淮阴师范学院 网上竞价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网上竞价采购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淮阴师范学院网上竞价采购实施办法



附件

淮阴师范学院网上竞价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我校网上竞价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淮阴师范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淮阴师范学院竞价网”（以下简称“竞价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网上报价、选择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购政策、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 （二）按规定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采购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项目。

第五条 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申购用户负责项目申请、需求制订、申购单填写、竞价结果初选、收货、入库、评价和提出反馈意见等。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购用户提交的申购单以及竞价初选结果进行审核、组织验收和付款。

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申购单的发布、竞价结果的确认以及竞价网的管理与维护。

第六条 申购用户需经实名注册或分配账号后，方可进入竞价网系统。

第七条 申购用户应准确、具体地填报申购单，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经费来源及落实情况;

(二) 采购需求信息, 包括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 以及工程、服务类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竞价时间自竞价信息发布之时起, 一般不得少于 72 小时。

第九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预算内单项低价或总价低价成交原则, 即满足需求的情况下, 低价者成交; 报价相同时, 先报价者成交。如供应商信誉评价较差(诚勉或不合格), 可另选次低价成交。

第十条 网上竞价采购一般应有 3 家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竞价时间截止后, 报价供应商不满 3 家的可延长竞价时间。

延长竞价时间届满后, 报价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转到用户初选; 报价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可视情况转为单一来源或其它方式采购。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招标办审核成交结果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申购用户初选结果符合成交原则的, 即审核通过;

(二) 申购用户初选结果不符合成交原则的, 且改选理由不充分的, 及时与申购用户沟通, 形成一致意见后成交。

第十二条 竞价网申购单经发布、供应商报价、申购用户初选、归口管理部门、招标办审核确认后, 即视为网上竞价采购合约生效, 由系统生成成交确认书或标准化合同。如有必要, 可与供应商线下签订成交合同。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应重新组织采购或变更采购方式, 并将相关信息在竞价网上公布。

(一) 同等条件下成交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二)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成交的;

(三) 申购用户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因特殊原因, 采购项目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情节严重的,

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 提供假冒伪劣或不合格产品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的；
- (四)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的；
- (五) 向申购用户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完成后原则上应 15 日内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 15 日内凭发票、成交确认书等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申购用户在采购项目完成后可通过竞价网对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应客观、公正。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对网上竞价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